

个人信息授权书

本人已知晓并授权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信诺”）为订立、履行保险合同，提供产品和服务，以及为履行法定义务，将处理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个人信息（以下统称“个人信息”）。就本人所提供的其他主体个人信息，本人确认已取得相关主体的授权。

本人同意并授权，为订立和履行保险合同，提供核保、保全、理赔、客户服务等目的，招商信诺可向征信机构、医疗机构、以及其他单位、组织等第三方合作机构查询、收集本人的个人信息。

本人同意并授权，招商信诺可将本人提供的以及根据上述约定查询、收集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关联公司，以及其他为提供服务所必须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如健康管理公司、医疗机构、再保险公司等）。

本人同意并授权，为履行法定义务，招商信诺可将个人信息提供给司法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保险行业协会、同业公会等相关机构组织。

本人同意并授权，在保险合同期间、或订立前、终止后，招商信诺、关联公司及因服务必须委托的合作伙伴可向本人提供、推荐保险产品、理赔服务、及其他客户服务，如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等。

本人知晓并同意，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联系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信息、以及生物识别、医疗健康、金融账户等敏感个人信息，该等信息是招商信诺为订立、履行合同及提供服务所必需；同意招商信诺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等；同意适用招商信诺隐私政策。

本人知晓，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本人对个人信息拥有合法的查阅、更正、删除、撤回同意权。本人行使上述权利不会与为订立、履行保险合同及获得客户服务相违背，也不会与招商信诺履行法定义务相冲突。

特别提示：

1. 招商信诺非常重视个人信息保护，并尽最大努力合理保护个人信息，包括采取权限管理、加密管理、限制访问、与相关机构或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如您不同意本授权条款或其中部分条款，可致电招商信诺客服热线【95362】修改授权。请您妥善保管您的账户、密码及其他个人信息。您账户下的操作行为将视为您本人的操作行为。一旦您泄露该信息，如可能会对您有不利影响，您可立即与招商信诺联系。
2. 招商信诺重视未成年人的信息保护。如被保险人为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请监护人仔细阅读本授权书条款，并予以授权。
3. 您的生物识别、医疗健康、金融账户等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提请您特别同意。
4. 招商信诺可能适时修订隐私政策，并于官网（www.cignacmb.com）、APP公布更新，请您及时查阅。

投保人、被保险人声明与授权

- 1、 本人已阅读投保须知，投保成功后会尽快阅读合同。本人同意将电子合同首次点击确认签收之日或纸质合同签收之日中较早者视为签收日。本人确认知晓，如合同有犹豫期，则犹豫期为本人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如果本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你公司将向本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你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签收合同之日起 15 天后，本人仍然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但会存在一定的退保损失。本人同意如发生有关网上投保险种、保险金额等方面的分歧，以你公司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作为判断本保险合同的合法的有效凭证，该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 2、 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投保提示书及产品说明书（如有），了解本产品的特点。若本次投保的险种为分红保险、万能保险、投资连结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本人已认真阅读理解了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并自愿承担保单利益不确定的风险。
- 3、 本人已阅读投保险种的各项保险条款，尤其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条款、等待期、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退保条款、犹豫期条款**等内容，上述内容本人均已完全理解，并同意遵守。
- 4、 本人已知晓，如本合同有**合同效力恢复条款**，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投保人可以提出复效申请并提供必要资料，经与你公司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投保人补交复效时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单贷款及其利息等应还未还的款项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 5、 本人已知晓，如本合同有续保条款，本人已完全理解并同意遵守。如本人符合续保条件，你公司将向本人发出续保通知；如本人不愿意续保，应在续保日前通知你公司。
- 6、 本人已知晓，本人必须**真实、完整**提供本投保单中所要求的各项信息；本人经仔细审阅后确认上述内容均属实，与之有关的资料均**完整、确实**无误，并由本人亲自提供；本人对现在及过去的职业状况、健康状况、生活方式和习惯均**无隐瞒或遗漏**；本人已理解并同意，未履行上述如实告知义务的，你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 7、 投保人银行自动转账授权声明：本人在此保证上述银行自动转账账户为本人合法独立所有。本人授权银行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交费日期、交费方式、交费期间、保险费金额，从本人上述银行自动转账账户向你公司指定账户直接扣划首期、续期保险费及因差错给付的款项（如有），本人对银行上述扣款行为无异议。同时本人授权你公司将应付本人的相关款项转入此账户，该款项一经转入此账户则视为本人已领取。
- 8、 本人声明仅为中国税收居民。本人已知晓当此信息发生变更时，须在 30 日内通知你公司，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